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7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现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20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1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子公司南通天赐终止年产24.3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议案1—议案6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6年07月20日(上午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恒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82058669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20日上午9:15至2026年07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子公司南通天赐终止年产24.3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月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1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5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盈利:225,000	~	盈利:425,000	盈利:8,441.06
	比上年同期增长	3,276.35%	~	4,93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盈利:281,000	~	盈利:420,000	盈利:132.00
	比上年同期增长	212,778.79%	~	318,08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1.68	~	盈利:2.51	盈利:0.05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受益于新能源产业发展与下游需求增长等多重利好因素驱动,本报告期公司主要锂产品的销售均价较上年同期均明显增长。

2、截至本业绩预告公告日,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Sociedad Qu i mica y Minera de ChileS.A.(以下简称“SQM”)尚未公告其2026年第二季度业绩报告。公司全面考虑所能获取的可靠信息,沿用一贯方式,采用彭博社(Bloomberg)预测的SQM 2026年第二季度每股收益等信息为基础来计算同期公司对SQM的投资收益。根据前述预测数据,SQM 2026年上半年业绩预计将同比大幅增长,因此公司在本报告期确认的对该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SQM是在智利圣地亚哥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据两地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SQM披露季度财务报告的时间晚于公司业绩预告的时间,公司不能先于SQM公告季度财务信息前公告其业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第九条规定,公司通过财务测算模型并结合彭博社(Bloomberg)预测的SQM 2026年第二季度每股收益等信息预估SQM 2026年第二季度经营损益,并按照公司持股比例预估对SQM的投资收益。该项投资收益与SQM实际公告的净利润按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应计投资收益可能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差异的金额及对公司财务信息的影响程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按信息披露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5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付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债券简称:25天齐锂业MTN001(科创债),债券代码:102582831,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发行利率为2.48%,发行期限为3年,本期起息日为2025年7月11日,本期计息结束日为2026年7月10日。

2026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清算所下发的《产品代理付息兑付手续完成证明书》。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2026年的付息兑付手续,兑付付息金额为人民币1,488万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44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名称	中国空分51%股权
交易金额(万元)	13,135.04
交易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6月2日,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美达”)控股子公司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和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浦发”)签署《关于中国空分工程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蓝科高新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中国浦发购买其持有的中国空分51%股权 (以下简称 “交易标的”), 交易对价为13,135.04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苏美达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经蓝科高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蓝科高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蓝科高新通知,本次交易标的已完成解质押登记手续,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国空分正式成为蓝科高新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国浦发持有的中国空分51%股权。2026年7月13日,蓝科高新购买中国浦发持有的中国空分51%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中国空分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浦发持有的中国空分51%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蓝科高新名下。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蓝科高新根据《关于中国空分工程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已于本公告日前完成了所有交易价款的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均为蓝科高新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三)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本次交易尚需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交易各方继续履行各自在《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相关义务;

3.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

4.交易各方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蓝科高新主营业务包括产品、工程、服务三大板块,涉及五类业务:传热与节能环保、传质与分离、储运与新能源、石油钻采与实验室成套、特种设备全生命周期服务。中国空分主要从事工业气体制备、低温液体贮运等领域的工程设计、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石化、新能源企业,与蓝科高新现有主业协同性较高、客户资源高度契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蓝科高新工程领域的核心资质与实施能力,实现产品装备与工程服务一体化协同发展,有效提升在能源化工、低温液体贮运及新能源领域的市场拓展能力与综合竞争力。也将助力苏美达进一步强链补链,推动苏美达在能源化工环保领域的产业升级。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6-015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减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万元~4,5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4%~83%。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500万元~16,2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万元~4,5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932.42万元~14,432.42万元,同比下降74%~83%。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00万元~16,2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01.51万元~5,301.51万元,同比增长24%~49%。

(三)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业绩预告未进行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20,938.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32.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898.49万元。

(二)每股收益0.30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二级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预计约为-11,000万元,上年同期为2,366.11万元,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约13,366.11万元。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现存在会计处理争议、不确定的重大交易等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6-02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95,000~235,000万元之间。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230,000 ~270,000万元之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95,000~235,000万元之间。

2、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230,000~270,000万元之间。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5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9,99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水泥和熟料业务受行业整体需求持续下降影响,产品售价同比降低,销量同比减少,公司持续推进挖潜降本和运营提效等工作,但成本费用下降难以覆盖售价下降带来的影响,水泥相关业务利润同比有所减少;地产行业尚处于深度调整期,公司房地产业务坚持“稳利润、抓现金、调结构”,多措并举加快存货去化,实施“一盘一策”精准营销,现金回款、签约额实现同比增加;公司同期发行智造工场REIT确认相关收益。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水泥和熟料销量约为3,471万吨(会计核算口径),同比减少约7%;公司房地产业务现金回款69.3亿元,同比增加49%,实现签约额59.6亿元,同比增加7%。

(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1	-	2026/7/22	2026/7/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77,771,1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3,888,556.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1	-	2026/7/22	2026/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6月5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发末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QFII股东可按照《通知》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现金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税前)。

(5)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上市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联系电话:010-66417706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4月30日 公告名称:《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07-13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39.48元 过户数量:5,921,265股,占总股本比例:0.33%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和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外,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实施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将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41.38元/股调整为39.48元/股。同时因购买价格的调整,在持股计划资金规模上限255,245,350元不变的前提下,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由不超过6,168,326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6,465,181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首次授予部分份额的员工为642人(不含预留份额人数),认购份额为233,771,542.20份,缴纳的认购资金为233,771,542.20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5,921,265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6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921,265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7月1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过户价格为39.48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921,265股,占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持股期限不低于12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对应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解锁时点自公司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权益份额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设定解锁安排和考核目标,但不得早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时间安排且不得低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业绩要求。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公告编号:2026-038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0.00	~	-15,000.00	-14,28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900.00	~	-14,900.00	-14,62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	~	-0.078	-0.07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上半年,商用车发动机市场持续面临新能源渗透率上升、油价高位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挑战,终端需求承压,公司发动机销售量同比下降。加之公司因连续亏损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负担较重,经营利润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亏损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026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应对行业挑战,全力推动各项经营工作。传统主业方面,着力调整优化产品结构,非道路发动机产品销售实现同比增长。新兴业务方面,无人驾驶装备已在环卫、文旅、物流等多类细分场景开展应用,并已与多家国内无人驾驶企业建立合作。智能农机装备方面,自动割胶机完成性能优化改进,并积极开拓国内及东南亚等海外应用市场。国际化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拓展海外渠道,持续完善全球重点区域服务网络布局。下一步,公司将继续深入推进降本增效与业务转型工作,并积极探索适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路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

实现盈利,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1,030万元至35,930万元(以下“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939.56万元至23,839.56万元,同比增加156.65%至197.18%;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200万元至35,1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297.14万元至23,207.14万元,同比增加153.72%至194.9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以下简称“2026年半年度”“本报告期”或“本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盈利,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1、预计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30万元至35,93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939.56万元至23,839.56万元,同比增加156.65%至197.18%;

2、预计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200万元至35,1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297.14万元至23,207.14万元,同比增加153.72%至194.97%。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1,909.5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90.4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02.86万元。

(二)每股收益:0.45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本期业绩增长主要系高速光模块业务显著增长,该业务的市场需求旺盛带动订单大幅增加,公司发货及时支撑发货金额同比大幅增长,同时产品结构切换推动销售毛利率显著提升。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对本期业绩预增公告产生重大影响的非经营性损益事项。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对本期业绩预增公告产生重大影响的会计处理事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上年同期保持一致,未发生本期或上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等情况。

(四)其他影响

公司于2025年第四季度完成香港发行上市融资、于2026年第二季度完成香港配售融资,融资所得款项截至本期末主要以港元外汇形式留存,用于持续落实募投计划。由于美元汇率由上年同期的上涨转为本期下跌,本期港元汇率同步下跌,导致公司汇兑净损益由盈转亏。预计2026年上半年汇兑损失约为人民币2.02亿元,相较于2025年上半年的汇兑收益1,365万元,汇兑净损益同比减少约2.16亿元,对本期业绩增长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未改变业绩整体预增的趋势。

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期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2026-028

900903　　大众B股

债券